# 新邵县交通运输局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邵新交处罚〔2024〕90122号

## 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

姓名：岳旗辉，性别：男，民族：汉，身份证号码：430522\*\*\*\*\*\*\*\*8091，联系电话：152\*\*\*\*0611，住址：湖南省新邵县雀塘镇\*\*村\*\*组\*\*号。

## 二、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

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，本机关于2024年12月6日对你涉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、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；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。

## 三、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

经查，你驾驶湘EC0172货车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有现场照片，现场笔录，询问笔录为证。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检查笔录》 1份，《询问笔录》 1份，道路

运输证1、道路运输证2、从业资格证、现场照片

上述证据经过岳旗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三条规定，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。

## 四、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、申辩情况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0日 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》（邵新交罚告

〔2024〕90122号），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权利。你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予以采纳。

## 五、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参考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》规定和《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等的的处罚基准，你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，属于一般，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。现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于2024年12月

12日前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 项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

## 六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湖南省新邵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（地址：新邵县大坪），户名：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算户，账号84011650000000761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

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的数

额不超过罚款本数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**七、救济途径和期限**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

（申请人也可以登录网址https://xzfy.moj.gov.cn/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。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， 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新邵县交通运输局